

美國商務部修改出口管制法規中涉及緬甸部分，並制裁緬甸 相關實體

110.3.9

美國商務部於美東時間 2021 年 3 月 4 日發布預告，為因應緬甸軍變情勢，將依據拜登總統簽署之第 14014 號「凍結資產因應緬甸局勢行政命令」(Executive Order on Blocking Property With Respect to the Situation in Burma)，修訂出口管制法規(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, EAR)，加強對該國之出口管制措施，並於本年 3 月 8 日正式刊登聯邦公報生效。

前述措施重要修正內容如下：

1. 增加軍事最終用途及使用者限制：

即使非屬出口商品管制清單(Commerce Control List)內之列管貨品，倘交易涉及美方公告之緬甸軍事最終用途或軍事最終使用者，亦須事先取得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(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)許可。

2. 緬甸將適用較嚴格之出口管制措施：

(1) 將緬甸自較低風險之 B 國家群組移至高風險 D1 國家群組：原先無需取得許可即可出口之例外情形，包括「一定金額以下」(Shipments of Limited Value, LVS)、「對群組 B 國家/地區出口」(Shipment to Group B Countries, GBS)、「暫時性進出口或再出口及境內移轉」(Temporary Imports, Exports, Reexports, and Transfer in Country, TMP)、「替換維修零組件及設備」(Servicing and Replacing Parts and Equipment, RPL)、「受管制的技術與軟體」(Technology and Software under Restriction, TSR)等，均取消。

(2) 歸類於出口管制代碼 4A003 項下所有高階數位電腦產品及其電子零件出口至緬甸者，均須取得 BIS 許可。

3. 新增實體清單管制：

將緬甸國防部、內政部、緬甸經濟公司及緬甸控股有限公司等 4 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，美國企業若要出口、再出口或移轉所有受 EAR 管制品項予前述實體，均須向美國商務部申請出口許可證，惟將採「推定拒絕」(presumption of denial)政策審查。

貿易局提醒我國廠商注意，出口產品是否受美國出口管制規定所規範，並做好必要之確認工作，以避免違反美國相關規定，影響自身權益。詳細資訊可至以下相關網站查詢：

1. 本案聯邦公報：

<https://www.federalregister.gov/documents/2021/03/08/2021-04794/addition-of-entities-to-the-entity-list>

2. 美國出口管制法規(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，EAR)：

<https://www.bis.doc.gov/index.php/regulations/export-administration-regulations-ear>